

文件編號：PU-10550-B-0202-2017042501

管理單位：圖書館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校友借書辦法

版次：04

20170425 修

## 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 校友借書辦法

民國 106 年 04 月 25 日圖書館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服務本校畢業之校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「校友借書證」須憑畢業證書正本或經證明之影本、身分證正本；繳交一寸近照一張、年費新台幣伍佰元及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並填寫「蓋夏圖書館借書證申請表」後提出申請。證件有效期限為一年，得憑舊證續辦。年費繳交後不予退費，保證金於辦理停止借書手續，還清所有圖書資料及滯還金後全額無息退還。
- 第三條 校友會永久會員得憑「永久會員證」借閱圖書，由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室提供永久會員之校友資料。
- 第四條 借書須憑證親自辦理，可借圖書十五冊，三十天；可續借一次及預約圖書五冊。
- 第五條 證件限本人使用；遺失須向本館掛失，否則責任自負；補辦酌收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整。
- 第六條 圖書逾期應繳滯還金，每日每冊新台幣伍元整。
- 第七條 借用館藏資料如有遺失、污損、毀壞等情事，依本館「圖書及電子資料借閱規則」賠償。
- 第八條 使用館藏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，違法者需自行負責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以本館其他相關之辦法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民國 93 年 06 月 11 日圖書館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96 年 09 月 28 日圖書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10 月 01 日圖書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